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0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20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S2500030),由中美华东申报的德谷胰岛素注射液(研发代码:HJY-36)用于治疗成人2型糖尿病的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内容

药物名称:德谷胰岛素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3类

规格:3 ml: 300 单位(笔芯)

申报适应症:用于治疗成人 2 型糖尿病

申请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德谷胰岛素是长效胰岛素类似物,具有独特的分子结构及作用机制,作用时间延长、平稳提供基础胰岛素、血糖变异性和低血糖风险低、安全性好、给药时间灵活。每日一次,可以在每天任何时间皮下注射给药。德谷胰岛素注射液原研产品由诺和诺德公司研发,于2012年获得日本医药品与医疗器械局(PMDA)批准上市;于2013年获得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批准上市;于2015年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Tresiba?。于2017年获得原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现: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诺和达?,用于治疗成人2型糖尿病。德谷胰岛素注射液于2019年首次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国家医保目录)(2019年版),并继续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0-2024年版。

根据诺和诺德公司2024年财报,2024年Tresiba?在全球的销售额为99.05亿丹麦克朗(约13.72亿美元),在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地区的销售额为9.78亿丹麦克朗(约9.90亿元人民币)。

中美华东研发的德谷胰岛素注射液于2022年收到NMPA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LP01521),于2023年完成Ⅰ期临床试验,于2024年8月完成Ⅲ期临床研究。Ⅲ期临床研究数据表明,中美华东研发的德谷胰岛素注射液与原研产品诺和达?临床疗效和安全性相当,支持其申报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在德谷胰岛素注射液项目的研发直接投入总金额约为12,288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数据显示,全球糖尿病患病率在过去三十余年间显着上升。1990年至2022年,全球≥18岁成年糖尿病患者数量从1990年的约2亿激增至8.28亿。2022年我国成年糖尿病患者人数约为1.48亿,占全球成人糖尿病总数的18%,位列全球第二。

胰岛素治疗是控制高血糖的重要手段。根据《中国糖尿病防治指南(2024年版)》,2型糖尿病(T2DM)虽不需要胰岛素来维持生命,但当口服降糖药效果不佳或存在口服药使用禁忌证时,仍需使用胰岛素控制高血糖,减少糖尿病并发症的发生风险。对于胰岛功能较差的患者,胰岛素治疗可能是主要的,甚至是必需的控制高血糖的措施。新诊断T2DM患者如有明显的高血糖症状、酮症或糖尿病酮症酸中毒(DKA),首选胰岛素治疗。T2DM患者在生活方式干预和经足量口服降糖药物治疗3个月后糖化血红蛋白(HbA1C)仍≥7.0%时,即可开始口服降糖药和基础胰岛素或固定比例复方(FRC)的联合治疗。在糖尿病病程中(包括新诊断的T2DM患者),出现无明显诱因的体重显著下降时,应该尽早使用胰岛素治疗。

德谷胰岛素是可在一天中任意时间注射的长效胰岛素,注射时间灵活,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中美华东的德谷胰岛素注射液如顺利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糖尿病产品线,在市场推广上有望与公司GLP-1产品形成有效协同,为国内患者提供新的用药选择。公司此次获得德谷胰岛素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是该款药品研发进程中的又一重要进展,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糖尿病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通过后颁发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方可投入生产、销售。药品审评审批时间、审批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及注册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5-007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 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情况: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2月20日,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35,734,900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6%,累计增持成交总金额人民币24,665.82万元,增持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占比达到52.12%,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 后续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2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增持前,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83,147,3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4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决定由中远海运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10月21日起6个月,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4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88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2月20日,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35,734,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6%,累计增持成交总金额人民币24,665.82万元,增持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占比达到52.12%,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9,999.23万元,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自有资金14,666.59万元。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种类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83,147,344	50.46%	1,118,882,244	52.12%

注: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为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2月20日

(二)增持完成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前,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83,147,3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46%。本次增持后,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18,882,2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12%。

(三)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19日、2025年2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DeepSeek相关概念的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注意到相关平台将公司股票纳入DeepSeek概念股,现公司就相关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DeepSeek为杭州深度求索人工智能基础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推出的开源大模型,任何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对其进行模型的适配与本地化部署,进而进行个性化开发或模型优化,以满足不同用户在多元场景下的特定需求。

公司自研“曲尺”人工智能开放平台对接和部署DeepSeek系列模型,赋能公司内部数智化转型,助力AI应用业务发展。但公司未与DeepSeek签署服务合作协议,与其未有业务合作,该事项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2024年9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南京弘泽元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泽元天”)与广东晟粤创智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粤创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弘泽元天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晟粤创智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446,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目前报告编制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风险: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系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松岩新能源请求被告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共同支付逾期货款12,102,063.85元,支付逾期货款利息597,035.15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就其与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松岩新能源收到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传票》“(2024)粤 1971 民诉前调72931 号”,现将本次诉讼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9573600927R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松岩工业园

被告一: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71876852W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享美水濂澎峒工业区二期厂区5厂房

被告二: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069212626K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荫北路62号

被告三: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97274Y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120室

被告四: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C58FER8B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149室

(二)诉讼事实与理由

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9月27日期间,被告一、被告二与松岩新能源就采购六氟磷酸锂事宜进行协商,被告二要求以被告一的名义与松岩新能源签订买卖合同,由松岩新能源向被告一和被告二供应六氟磷酸锂。双方签订合同后,松岩新能源按照双方约定陆续向被告一、被告二供货276.60吨,供应的276.60吨货物中有245.70吨均由被告二签收并实际使用,被告二、被告一至今仍有12,102,063.85元货款未予支付,且松岩新能源多次催告,被告均未履行付款义务。同时,被告四系被告二的控股股东,被告三全资持有被告四的股权,而被告一、被告二采购货物时均由被告三以关联股东身份代表被告一、被告二进行采购和结算,被告三以控股子公司交易的方式逃避债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12,102,063.85元的责任;同时以12,102,063.85元为基数,从2023年10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止,按照1pr1.5倍计算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截至2024年8月14日暂计597,035.15元),共计(暂计)12,699,099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3、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两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会计准则对本次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5-00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嘉源纸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52,871,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本次质押后,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409,756,9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2.76%,占公司总股本的30.65%,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243,114,979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博汇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	否	否	2025年2月19日	2028年2月18日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	6.49%	1.87%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博汇集团	金嘉源纸业	金光纸业	合计
持股数量(股)	385,496,958	267,368,879	6,100	652,871,937
持股比例	28.84%	20.00%	0.0005%	48.84%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44,756,958	140,000,000	0	384,756,958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69,756,958	140,000,000	0	409,756,95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98%	52.36%	0%	62.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8%	10.47%	0%	30.65%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博汇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6,456,9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45%,对应融资余额39,099.5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博汇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博汇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博汇集团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博汇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博汇集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05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玻集团”)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和《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2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人民币普通股	466,386,874	15.19%
2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20,385,406	3.92%
3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人民币普通股	118,425,007	3.86%
4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人民币普通股	64,765,161	2.11%
5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外资股	41,034,578	1.34%
6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8,983,447	0.6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8,700,607	0.61%
8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外资股	18,097,811	0.59%
9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内上市外资股	17,537,213	0.57%
1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内上市外资股	17,434,095	0.57%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人民币普通股	466,386,874	15.20%
2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20,385,406	3.92%
3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人民币普通股	118,425,007	3.86%
4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人民币普通股	64,765,161	2.11%
5	中国银河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外资股	41,034,578	1.34%
6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8,983,447	0.6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8,700,607	0.61%
8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外资股	18,097,811	0.59%
9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内上市外资股	17,537,213	0.57%
1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内上市外资股	17,434,095	0.5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解除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1,028,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1%,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数量为48,6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8.45%,占公司总股本的5.14%。

● 截至2025年2月20日,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0,274,4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含本次)数量为48,620,000股,占合计持股数量的60.57%,占公司总股本的5.14%。

公司接到股东赵剑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近期分别办理了股票质押及质押解除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赵剑	否	9,890,000	否	否	2025年2月13日	2026年2月12日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3.92	1.05	个人资金需要
赵剑	否	13,500,000	否	否	2025年2月14日	2026年2月13日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9.01	1.43	个人资金需要

二、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赵剑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7,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5%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2月14日 2025年2月19日
持股数量	71,028,638股
持股比例	7.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8,6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14%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赵剑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截至2025年2月20日,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0,274,438股,赵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赵剑	71,028,638	7.51	52,230,000	48,620,000	68.45	5.14	0	0	0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45,800	0.9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0,274,438	8.48	52,230,000	48,620,000	60.57	5.14	0	0	0	0

四、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8.8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4,013,575 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962%
实际回购金额	76,619,694.8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5元/股-6.7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 8.9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因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8.9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88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1日和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13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9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年9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4,013,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962%,购买的最高价为 6.72 元/股、最低价为 5.25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76,619,694.8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1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经公司核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4年8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管自愿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提振投资者信心的目的,公司董事长等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9 人(以下合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8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9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25日,本次增持主体已完成前述股份增持计划,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88,8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42%,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 1,966,766 元(不含交易费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实施期间均不存在其他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因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4,013,575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965,600	0.54	0	-	4,804,200	0.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26,557,209	99.46	14,013,575	-	1,993,988,038	99.7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8,271,626	2.37	14,013,575	-	25,000,000	1.25
股份总数	2,037,522,809	100	14,013,575	-	1,998,792,238	100

注:1、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及比例为截至2024年8月14日的数据;

2、除拟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外,公司股份总数变动还存在以下原因: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所涉及的合计1,445,37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9月6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前次回购股份合计23,271,626股库存股的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月15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共计4,716,03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于2024年9月20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3、公司具体的股份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本次股本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拥有公司权益的的变化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12,805,813股变更为1,998,792,238股,公司相关股东的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49,056,507	47.15	949,056,507	47.48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598,058,679	29.71	598,058,679	29.92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14,013,575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增资 及其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2月20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全资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租”)增资人民币30亿元,并同意中信金租将人民币30亿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尚待有关监管